

# 中国全聚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刘斌 2025 年度述职报告

各位董事：

本人作为中国全聚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规定，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充分发挥专业能力与独立判断作用，审慎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依规发表独立意见，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就本人 2025 年度的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 一、基本情况

#### 1. 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刘斌，中国国籍，男，1985 年出生，无境外居留权。研究生学历，法学博士学位，法学博士后，中共党员。现任中国政法大学民商经济法学院副教授、博士生导师，商法研究所副所长。兼任中国政法大学国际银行法律研究中心执行主任，商法研究中心研究员。主要研究领域为民商法、公司法、金融私法，出版有《新公司法注释全书》《公司法实施精要》《新公司法修订导读与条文对照》《新公司法释义与解读系列》等著作。自 2020 年 3 月至 2023 年 12 月，担任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公司法修改工作专班成员，全程参与了本轮公司法修订工作。现任国投中鲁果汁股份有限公司、华润燃气控股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5 年 5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 2. 关于独立性自查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对自身独立性情况进行了自查。2025 年度，本人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公司担任任何职务，与公司以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利害关系或其他可能妨碍本人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本人任职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规定的独立性要求，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 二、2025 年度履职情况

#### （一）出席董事会及股东会的情况

2025年，本人任职期间公司共召开5次董事会，本人按时出席全部会议，认真审阅公司提交的相关会议资料，听取管理层的汇报，积极参与讨论并发表专业的意见和建议，审慎地行使表决权，对董事会全部议案均进行了认真审议和表决，并投出赞成票，未有对董事会议案投反对票、弃权票的情况。2025年度，公司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本人出席会议的情况如下：

出席董事会情况						出席股东会情况	
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董事会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董事会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	缺席董事会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董事会会议	本报告期应出席股东会次数	出席股东会次数
5	3	2	0	0	否	0	0

## （二）出席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

### 1. 出席提名委员会的工作情况

本人作为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按照《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持续关注，保证其任职期间任职资格合法、有效，切实履行提名委员会委员的职责。任期内，提名委员会共召开会议2次，审议通过提名公司总会计师及副总经理候选人等议案，为公司治理结构优化提供了有力支撑。

### 2. 出席审计委员会的工作情况

任期内审计委员会共召开3次会议，本人作为审计委员会委员出席全部会议，重点对公司财务报告、首旅集团财务公司风险持续评估报告、聘任公司总会计师等事项进行了审议，充分发挥专业监督作用，对相关事项发表明确、审慎的审核意见，确保公司财务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内部控制体系规范有效运行，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 3. 出席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召开了1次，本人均出席相关会议，并对需披露的关联交易等议案进行审议并发表明确同意意见。

## （三）行使独立董事职权的情况

2025年度，本人无行使特别职权的情形，包括：无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

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核查；无提议召开董事会；无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无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等情形。

#### （四）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2025 年任职期间，本人持续关注公司的内部控制和审计监督工作。通过参加审计委员会会议，听取内部审计部门关于公司财务报告、首旅集团财务公司风险评估报告等事项的汇报，持续督导公司内控体系的完善与有效执行。

#### （五）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报告期内始终高度关注中小股东合法权益，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履职尽责。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做出独立、公正的判断。在发表独立意见时，不受公司和主要股东的影响，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 （六）在公司现场工作的情况

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除按规定出席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会议、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外，还通过定期获取上市公司运营情况资料、听取管理层汇报、与内部审计机构负责人和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沟通、实地考察等多种方式深入了解了公司的内部控制和财务状况。本人还深入公司经营一线开展现场调研工作，参观全聚德博物馆，听取总部相关部室汇报并进行沟通，调研全聚德和平门店、全聚德王府井店、全聚德前门店等。参加全聚德在北京和平门店举办“非遗焕新一脉一味——庆祝全聚德创建 161 周年”主题庆典，实地见证百年老字号品牌文化的传承与创新实践。结合现场调研成果，就传统餐饮业态焕新、多品牌矩阵建设等战略议题提出意见，切实发挥独立董事在战略决策、风险管控及资源整合中的作用，助力上市公司在守正创新中实现高质量发展。

此外，重点关注了公司的日常经营情况，对公司的管理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进行了深入了解，并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及时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并对公司经营管理提出建议，年内现场工作时间为 15 天，符合相关要求。

### 三、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勤勉尽责、独立、客观、公正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重点关注事项如下：

####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公司 2025 年 8 月 22 日召开的董事会第十届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首都旅游集团财务有限公司风险持续评估报告（2025 年半年度）〉的议案》。上述风险持续评估报告充分反映了北京首都旅游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经营资质、业务和风险状况，北京首都旅游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作为非银行金融机构，其业务范围、业务内容和流程、内部的风险控制制度等均受到监管机构的严格监管，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此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审议及表决程序合法合规。

#### （二）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风险评估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依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时编制并披露了《2025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准确披露了相应报告期内的财务数据和重要事项，向投资者充分揭示了公司经营情况。上述报告均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

####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5 年任职期间，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忠实勤勉义务，在董事会中发挥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作用，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公司的规范运作提供专业、客观的意见和建议，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促进公司稳定健康发展。

2026 年，我将继续本着诚信与勤勉的精神，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要求，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建议，对董事会的决策发表独立客观的意见，以促进公司决策水平和经营绩效的不断提高，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广大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特此报告

本人联系方式：

刘斌：437284987@qq.com

独立董事：刘斌

2026 年 4 月 17 日